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开展监事会工作。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监事会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日常运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各位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地进行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23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3月20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通过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通过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通过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有效通过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通过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通过
		《关于202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部监事回避表决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效通过
《<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有效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有效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有效通过
		《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有效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通过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有效通过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效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23 年，监事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方针的制定的讨论决策，依法列席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会议，对部分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事项等进行了监督，监督表明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进行运作。2023 年，公司在内部控制上存在部分缺陷，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切实做好公司规范治理的整改及完善工作，始终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报告与定期报告的核查

监事会要求公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认真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依法公开披露财务信息。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但公司仍需进一步提升相关财务工作的管理规范水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已就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制定相关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

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要求公司就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自查，确保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监督：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资料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299.28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1.70 万元，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部分早教中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的金额为 1,281.70 万元，该部分担保需持续关注潜在代偿义务对公司盈利和现金流的影响。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与检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了《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管理层已识别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部分缺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不断提

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一）进一步落实监督职能。
- （二）防范经营风险，关注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
- （三）监督公司应收账款的清收，督促经营能力和资产流动性的提升。
- （四）重点关注公司债务到期的处理工作和融资进展。
- （五）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